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儲匯法規【B6405】

專業科目(2):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- 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 認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- 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 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依照銀行法之規定,為何未禁止銀行對其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行為?【10分】又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授信行為有何限制?【15分】

題目二:

何謂反面承諾擔保(Negative Pledge)?【10分】違反反面承諾擔保之法律責任為何? 【10分】並請說明以反面承諾擔保辦理銀行之授信,是否為銀行法所稱之擔保授信?【5分】

題目三:

甲向乙購買一台汽車,簽發一張五萬元的本票交付乙,乙卻未交付甲汽車,後甲和乙解 除買賣契約,如乙將本票轉讓予不知情的丙,然後丙將本票背書轉讓予知情的丁,丁在到期 日時,可否對甲請求支付票款?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甲簽發面額 10 萬元之支票予乙,乙將其背書轉讓予丙,丙未經甲、乙之同意將金額改為 15 萬元並背書轉讓予丁,丁向銀行請求付款被拒絕,欲改向甲、乙或丙請求。請問:甲、乙、丙各應負何種票據上責任?【25 分】